

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

檢 附 證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註明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2. 前一學期(重考生檢附最近一學期)之操行成績證明，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3. 以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學生及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4. 以祖父母為申請人者，應檢附申請人與該學生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祖父母與學生父母不同戶者，應另檢附學生父母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5. 依申請表所列供審核通過撥款入戶使用之申請人存摺影本。6. 申請人為學生之父或母，且有再婚情形者，應另檢附申請人再婚配偶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戶口名簿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學生未滿18歲者，申請人應另檢附載有取得該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學生父母離異或死亡者，應另檢附戶口名簿(包括詳細記事)或申請前1個月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包括詳細記事)。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獎勵就學金依「農業部獎勵農漁民子女就學實施要點」辦理。2. 申請人之子女或孫子女為就讀國內高中職具有正式學籍之學生。3. 學生之父母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額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20萬元。4. 學生前一學期操行成績乙等或70分以上；無操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以獎懲紀錄代替，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2次以上之處分。5. 學生未請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6. 申請人為學生之祖父母者，應與該學生設於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7. 申請人如於本獎勵就學金核撥前喪失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會正會員、漁會甲類會員之資格者，不得領取本獎勵就學金。8. 提供不實之資料申領本獎勵就學金，或於事後發現不符請領條件而領取本獎勵就學金者，應依農業部所定期限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